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有關基金認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 2025 年 4 月 3 日，認購方向該等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呈交認購申請表，據此，認購方承諾認購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之 A 類股份，資本承擔分別為 7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46,000,000 元）及 3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000,000 元），惟須分別受第一份私人配售備忘錄及第二份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相關規定，認購事項（倘綜合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 2025 年 4 月 3 日，認購方向該等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呈交認購申請表，據此，認購方承諾認購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之 A 類股份，資本承擔分別為 7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46,000,000 元）及 3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000,000 元），惟須分別受第一份私人配售備忘錄及第二份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就 A 類股份而言該等基金各自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及策略：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機會以產生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使其投資組合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同時亦產生流動收益。

該等基金之投資策略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投資解決方案，以獲得全球私募信貸及私募股權投資機會。該等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下方面：

- (i) 定息債務及浮息債務以及類似債務之投資—優先擔保貸款、中層及次級債務、實物支付票據、專業融資、貸款組合、結構性債務資金及可換股債務工具；及
- (ii) 權益性投資—私人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優先股本工具、結構性股本工具、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等權益類衍生工具及公募股權交易中的私人投資。

基金可以多種方式實現其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 第三方管理人管理之混合型盲池私募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ii) 直接投資或與第三方管理人管理之私募投資基金的間接投資；(iii) 自現有投資者購買第三方管理人管理之私募投資基金之權益；及(iv) 投資管理人發起之直接投資。

禁售期	：	該等基金之參與股份將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為自各認購日期起計 36 個月（「 禁售期 」），期間有關股份不得贖回，除非第一隻基金或第二隻基金（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強制贖回則作別論。
贖回	：	受禁售期及贖回門檻所規限且於並無任何暫停贖回之情況下，該等基金之參與股份可按相關贖回價（相等於各類別在相關贖回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可轉讓性	：	該等基金之參與股份未經第一隻基金或第二隻基金（視情況而定）之董事會同意不得轉讓。
管理	：	投資管理人將向該等基金提供投資管理、籌集資金及若干行政管理服務，並作出與該等基金活動相關之所有日常決策，包括收購、管理及處置投資。
管理費	：	就A類股份而言管理費相等於A類股份資產淨值1%之年利率，其將由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按季度支付予投資管理人。
獎勵分配	：	就 A 類股份而言，獎勵分配將由該等基金每年從基金資產中分配及支付予投資管理人，金額相等於相關年度內各系列 A 類股份之資產淨值升幅之 10%，惟前提是有關升幅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並以此為限：(i) 導致於相關年度初有關係列之已發行 A 類股份之資產淨值回報之年化內部回報率 5% 之金額；及(ii) 過往年度產生之任何累計虧損金額（如有）。
分派	：	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之董事會有酌情權，可於計及盈利、現金流量、資金需求、稅項及一般財務狀況後決定是否分別對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該等基金旨在於各年度期間結束後 180 日內向 A 類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
付款	：	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將於每一曆季結束後按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提取，惟須至少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認購方將須向相應基金支付其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以換取該等基金發行之

相關股份，金額為投資經理人於提取通知書訂明之有關金額且通常於認購日期（即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之日期）進行。

認購事項之資本承擔金額乃由認購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該等基金之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與市場上可獲得之其他類似投資基金所提供之條款比較；(ii)該等基金可能產生之收益、資本增值及投資回報；(iii)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潛在回報及風險概況；及(iv)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包括考慮該等基金之流動資金年期）。資本承擔總額將由認購方從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該等基金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該等基金

該等基金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該等基金各自以私募投資基金方式運作。由於該等基金於 2024 年 10 月才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任何投資活動，故暫無該等基金之財務資料。

該等基金各自擁有以下類別之已發行股份：(i)管理股份，擁有該等基金之全部表決權但不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基金之溢利及虧損且不可贖回；及(ii)參與股份，不附表決權而有權收取該等基金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可贖回，當中包括 A 類股份。基金管理人持有該等基金各自之所有管理股份。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註冊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投資管理人為一間擁有全球授權之私募市場投資公司，專注於通過採取以價值為導向之投資方法從私募股權及私募債權基金以及直接投資中獲得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
- 該等基金之投資決策將由投資管理人董事會作出，而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不時及於必要時提供支持。
- 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擁有豐富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經驗及往績記錄，包括自 2020 年以來作出及管理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地區之多元化私募市場買斷、增長、結構性股權及信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第三方管理人管理之混合型盲池私募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ii)與第三方管理人管理之私募投資基金的共同投資；及(iii)直接投資），總額超過 550 百萬美元。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亦與全球頂尖私募股權及私募債權基金管理人建立深厚關係並與該等管理人一同進行投資。

投資管理人(i)由其單一最大股東 Experto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39%；(ii)由五名其他股東分別控制 29%、9%、9%、9%及 5%。Experto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峻堯先生全資擁有。張峻堯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會董事。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張峻堯先生 — 張峻堯先生於全球私募市場擁有逾 10 年之投資經驗，擔任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i) Princeville Capital（一間處於成長期的科技投資公司）之投資者，當中彼專注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地區之軟件、金融技術及消費者投資；及(ii)騰訊之投資併購團隊之分析師，當中彼專注於中國及北美地區之戰略性企業軟件投資。張峻堯先生持有布朗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Vimbai Gurure先生 — Gurure先生為投資管理人（總部位於開曼群島）之董事。Gurure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經驗並於各種替代投資基金擔任獨立董事，包括對沖基金、基金中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工具及其他結構。Gurure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持有南非大學會計科學學士學位。此外，Gurure先生為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之註冊董事。

Yen Yeo Wong女士 — Wong女士為投資管理人（總部位於開曼群島）之董事。Wong女士擔任多家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管理複雜程度各不相同之多元化基金組合並就此提供意見，包括股票的多／空策略、債務工具、商品、多策略及私募股權架構。Wong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Wong女士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曼群島之審計經理，負責審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註冊基金。Wong女士為開曼群島金管局之註冊董事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基金、投資管理人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與其財務管理業務之投資目標一致，本公司定期評估對其投資持股作出適當調整及補充的可能性，以期為其股東帶來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經評估以下各項後：(i)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潛在回報及風險概況；(ii)該等基金針對不同領域、資產類別及地理位置之精準投資，尤其是該等基金對定息債務及浮息債務以及類似債務之投資之精準佈局；(iii)該等基金可能產生之收益、資本增值及投資回報；(iv)該等基金之流動資金年期（尤其是本公司贖回其於該等基金中的 A 類股份之能力，在各種情況下須受禁售期及贖回門檻所規限）；(v)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之能力、資歷及往績記錄；及(vi)認購這兩隻基金將使本公司在「APES Gelada」投資項目中獲得經濟投資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現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相關規定，認購事項（倘綜合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分別列於相鄰位置的涵義：

「行政管理人」	指	SS&C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即該等基金之行政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 類股份」	指	該等基金之參與股份類別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隻基金」	指	APES Gelada Incom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管理人管理之基金
「第一份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第一隻基金頒佈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內容有關第一隻基金之參與股份之私人配售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隻基金之 A 類股份認購方根據第一份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作出之認購，資本承擔為 7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46,000,000 元）
「該等基金」	指	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管理人」	指	APES Gelada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即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峻堯先生」	指	張峻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松橋先生之子
「贖回日」	指	每一曆季最後一個曆日或第一隻基金或第二隻基金（視情況而定）之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為贖回日之有關其他日子
「贖回門檻」	指	基金層面之贖回門檻，將該等基金之參與股份於各贖回日之贖回限定為不超過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各自於相關贖回日之資產淨值之 5%
「第二隻基金」	指	APES Gelada Income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管理人管理之基金
「第二份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第二隻基金頒佈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內容有關第二隻基金之參與股份之私人配售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隻基金之 A 類股份認購方根據第二份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作出之認購，資本承擔為 3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000,000 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henomenal Com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謹啟

香港，2025 年 4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梁宇銘及黃龍德。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約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兌換。